

## 淡江大學文藝創作展演送審資料表(2.戲曲類)

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作品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及參考作出版或發表年限之規定。
- 二、戲曲類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
- 三、2-1劇本創作：提出三齣以上，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一)教授：九十分鐘。(二)副教授：八十分鐘。(三)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 四、2-2表演：提出三齣以上，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一)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二)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三)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 五、2-3文武場演奏：提出三齣以上，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一)教授：九十分鐘。(二)副教授：八十分鐘。(三)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 六、2-4音樂設計：提出三齣以上，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一)教授：九十分鐘。(二)副教授：八十分鐘。(三)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 七、2-5導演：提出三齣以上，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一)教授：九十分鐘。(二)副教授：八十分鐘。(三)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 八、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 九、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 十、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 十一、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 十二、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 十三、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六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 十四、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發聘單位		申請審查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申請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2-1 劇本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2-2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2-3 文武場演奏 <input type="checkbox"/> 2-4 音樂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2-5 導演			

## 一、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

種類	作品名稱	作品時間長度	展出時間	展出場所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二、參考資料

(A) 期刊、研討會論文	
(B) 專書、技術報告等	
(C) 作品	

送 簽	審 人 名	年 月 日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發 初	聘 核	單 位 結 果	發 聘 單 位 主 管 簽 名
人 力 資 源 處 複 查 結 果		編 號	